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吳則賢

訴訟代理人 孟憲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宗洲間請求給付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
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宗洲前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2481號給付代墊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伊業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70號，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。同條第2項規定有提起再審之訴或其他訴訟、聲請及請求之情形者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受訴法院於認有必要時，自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惟倘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僅憑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停止執行之結果，有違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目的。是以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以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5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66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1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系爭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
02 年10月30日認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為平衡
03 兼顧兩造之利益，如遽准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恐有拖延執
04 行，致相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虞，是聲請人聲請於系
05 爭再審之訴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
06 無必要，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民事第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11 法 官 翁儀齡

12 法 官 陳 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江怡萱